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绩效奖励及津贴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考核和绩效奖励办法，现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绩效奖励及津贴办法，具体如下：

一、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1.12 万元，与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相差较大，没有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经综合考虑现确定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每人绩效奖励标准（税后）不高于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其余高管人员根据其考核结果按照总经理奖励标准（税后）60%-80%进行确定。

二、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

1、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个人书面述职报告；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按照公司高管人员的分工及完成情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书面考核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总经理提交的考核意见，最终做出考评意见，作为对公司高管人员奖励的参考依据。

三、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奖励：

1、董事长的考核与奖励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2、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及公司内部兼职董事除外）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每年 3 万元（税后），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公司内部兼职董事的高管人员按照高管人员的考

核、绩效奖励办法领取薪酬、奖励，不领取董事津贴；

3、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考核，并提出书面考核意见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述职和董事长的考核意见进行考核并确定奖励比例。

四、全体经营班子高管人员的奖励办法：

1、总经理的考核与奖励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

2、公司其他高管人员的奖励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考核结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奖励标准浮动范围为总经理奖励标准 60%-80%。

五、公司监事实行固定津贴制，监事会主席、副主席津贴标准 3 万元（税后），其他监事会成员津贴标准每人 2.4 万元（税后），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实施。

六、本办法解释权在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七、本办法中，董事长 2016 年度绩效奖励、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考核、绩效奖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本办法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8 日